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期刊室圖書管理辦法

1001 所務會議通過 (100.01.10)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所期刊室圖書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圖書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借用對象限於本所教師(含專、兼任)、學生及研究助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期刊室圖書含圖書、期刊、論文、影音光碟、學生報告、報章雜誌等。
- 第四條 圖書、期刊、論文、影音光碟等應持有效證件經管理人核准後使得借出，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。
- 第五條 學生報告(實習、課堂報告)及報章雜誌於辦公室開放時間取閱，不得借出。
- 第六條 期刊室圖書借用期限、違規處理辦法如下：  
一、借用人一次可借 3 本，借期不得超過兩星期，若還書日期適逢例假日，則於例假日後第一個工作天歸還，歸還後三個工作日後方得再次申請借用。  
二、逾期未歸還者，每一冊罰款為一日新台幣 5 元。  
三、罰款需於還書時以現金繳清，未繳清者停止其借書權利迄繳清為止，畢業前應繳清罰款方能完成離校手續。
- 第六條 借用之圖書應善加保管，倘有遺失須負賠償責任，圖書、期刊、影音光碟依原價賠償，論文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250 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